

证券代码：833434

证券简称：博锐斯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杨文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,363,39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8.4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冷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吴建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622,32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5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周维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76,78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、2025 年第二次职工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苑涛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9,46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因第三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任期已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正常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。此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大会决议》；

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